

西安市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等文件精神，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中心强化制度建设，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1月至12月，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29条。其中部门动态栏目15条，通知公告9条，部门信息5条，包括部门领导履历、部门职能、街区建设各类活动、楼宇招商引资引进财政资金等方面内容。全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保密信息泄密等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和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更新还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强化学习培训，不断提升

业务水平，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提高更新效率，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内容全面及时，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1月20日